第十八屆至第二十屆會董會（1968 – 1974）
會長莊重文

香港工業發展概況

由 70 年代開始到 80 年代，可說是香港工業的升級階段。隨着愈來愈多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把經營中心移到香港，大量歐美先進科學技術和現代經營管理方法傳入，令香港經濟出現第二次結構轉型，開始從製造業基地轉向經濟多元化發展。

這一時期，香港工業生產亦從過去的「勞工密集型」逐步向高增值及「技術密集型」發展。紡織製衣這種「勞工密集型」工業在出口總值的比例逐漸出現下降，而一些「技術密集型」工業相對增加。1960 年，香港的電子廠只有 3 家，但到 70 年末，電子廠已近千家。香港的電子產品種類繁多，包括收音機、電腦記憶系統、電子計算機、電視。除此之外，玩具、鐘錶業、光學亦在 70 年代中後期發展得非常蓬勃。

1968 年，香港工廠的數目有 12,279 家，共聘用近 51 萬工人，出口總值 84 億港元。往後幾年，香港的製造業總產值雖逐年上升，但其在香港生產總值中的比重卻開始下降。1970 年製造業總產值佔香港生產總值 30.9%，到 80 年代，則一直徘徊在 22%至 24%之間。

歐美保護主義上升

1969 年 3 月，傳出英國向所有聯邦國家紡織品加徵 15%關稅，消息震驚業界，更擔心其他國家跟隨，削弱香港紡織品的優勢。廠商會等商會，紛紛促請英國政府收回決定，指措施有違自由貿易及損害英國國民利益。然而，方案最終仍於 1969 年 7 月通過，由 1972 年起實施，並取代配額限制。

60 年代中至 70 年代初，歐美各國貿易保護主義有上升趨勢。當中對香港工業利益影響至深的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對發展中國家的特惠關稅計劃；除了英國外，其他贊助國對是否給與香港特惠關稅有保留，廠商會因此積極與各國駐港機構及當地貿易團體接洽，情況才有轉機；1971 年 1 月，歐洲共同市場給與香港特惠關稅，其他國家的態度亦有所軟化。此外，廠商會亦有就日本於 1972 年對香港所實施的普及特惠稅待遇政策的不公平與日方展開交涉。

租金上升阻工業發展

工業土地供應短缺一直困擾工業界，到了 60 年代中期，本港地產業受到打擊，令工業用地開發和工業樓宇興建停滯不前，租金直線上漲，阻礙工業發展。1970 年，廠商會遂向政府提出限制租值及在租期上保障廠商利益等建議，其後獲布政司回覆，指會考慮設立租務仲裁機構。

廠商會亦反對政府以拍賣形式出售土地，認為會增加工廠租金及售價；在 1972 及 1973 年的工展會開幕禮上，時任廠商會會長莊重文並一再重申政府應以合理價錢增加工業土地，並應

加快發展新界，而當時政府亦有表示會考慮出售土地予特種工業，以及在大埔、元朗等區興建工業村。

勞工利益不斷提升

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政府頒布了不少勞工法例保障勞工利益，例如限制工時、保護婦女勞工和童工、懲罰欠薪、放寬工會活動、規管僱傭合約、推動工業安全、設立遣散費等，每次推出新措施前，政府均會諮詢廠商會的意見，遇到不合理或令廠商困難的條例，廠商會必定發聲爭取。除了勞工法例，廠商會於 70 年代初，亦就政府檢討空氣污染、增加水費、地稅、燈光管制等措施，力陳對工業界和社會民生的影響，以平衡社會整體利益。

籌建工業學校

為配合工業急速發展，廠商會自 60 年代已有興建工業學校的計劃。為籌建學校，廠商會於 1968 年舉行的第二十六屆工展會發行建校一元獎券，最終籌得超過港幣 32 萬元，連同廠商會成員及其他熱心人士的捐獻，共籌得港幣 73 萬元，距離港幣 100 萬元的建校資金目標已相當接近。

九龍辦事處

為提升會員服務，廠商會於 1969 年，借用觀塘裕民坊政府合署其中一個辦事處，作為會方首個位於九龍的辦事處。與此同時，廠商會於 1969 年 9 月 1 日獲政府進一步授權，簽發轉口貨物證書。由於服務不斷增多，地方不敷應用，廠商會遂於 1970 年在旺角另設辦事處，並設會員產品陳列中心。

向海外推廣港貨

印尼本為香港重要的貿易伙伴，惟 60 年代中期當地政局出現不穩，雙邊貿易萎靡不振，1969 年，廠商會見該地區局勢稍穩，隨即組團前赴考察，結果接獲近 300 萬港元的出口訂單，亦有團員決定在當地設廠及購買原料。

1970 年至 74 年，廠商會組團參加大阪世界博覽會、西柏林入口貨品展覽會、菲律賓的展覽會等，發掘新商機和觀摩新技術。

工展會推動港貨提升品質

隨着環球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香港產品必須改良設計及質素，方可保持地位。工展會此時亦開始擔當了提升品質和競爭力的重要角色。在 1969 年舉行的第二十七屆工展會期間，廠商會便首次舉辦了「產品裝璜比賽」、「最佳產品」和「最佳出口產品」比賽，又於第二十八屆工展會，開始舉辦新產品陳列及比賽，以及「包裝星獎」，藉此向海外人士推廣香港產品，及鼓勵

港商轉向生產設計精美、品質上乘的產品以吸引顧客。與此同時，廠商會亦進一步擴大「香港人用香港貨」運動，除了成立特別委員會推行各種推廣活動，更在工展會及全港各區宣傳，甚至為此創作了一首歌曲和舉行歌唱比賽。

1970 年，工展會已沿用 7 年的紅磡新填地因社區發展被政府收回，該年舉行的第二十八屆工展會須移師灣仔新填地舉行。

1974 年工展會停辦

由於缺乏大型戶外展覽場地，工展會一直借助臨時使用的新填海地段，隨着這些土地紛紛被徵用發展，工展會愈來愈難覓合適的場地。事實上，早於 50 年代，廠商會已向政府爭取固定場址舉行工展會，1972 年就曾向政府申請在沙田撥地及購地，又於 1973 年向政府申請在灣仔新填地撥地興建服務中心，並購入該地一個由英國政府興建、佔地 3 萬平方尺的展覽館，並進行加固工程，但最終仍遭政府拒絕批准採用，甚至要求即時拆卸。雖然時任會長莊重文立即要求政府作出解釋，及重申服務中心的重要性，惟政府依然堅持，更拒絕撥地作為第三十二屆工展會的場地。1974 年 5 月，莊重文在會員大會上宣布「停辦工展會」的決定。

參考資料：《香港工業七十年》、《繼往開來　香港廠商 75 年》、《香港年報》、政府統計處、《香港記憶》、勞工處